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38)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經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的公司五屆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公告在上海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於境內刊登。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

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五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應予以撤換，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六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或其股份是從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該等股份；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者；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九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十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式：

(一)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一

併公告。

（四）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 5%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不早於該股東年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年會召開之日七天前，且不少於七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五）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佈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有關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有關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

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第十五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審核、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多數。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就以下重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認定標準（根據有權的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任何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定獨立董事須要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1) 同意；(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一條 爲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爲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

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經合法程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